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安乃达
- (二)扩位简称:安乃达
- (三)股票代码:60335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6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1,6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841.521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8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
|-----------|------|----------------|------------------|------------------|--------------------|--------------------|
| 301418.SZ | 协昌科技 | 41.70          | 1.1371           | 1.0075           | 36.67              | 41.39              |
| 603489.SH | 八方股份 | 28.35          | 0.7611           | 0.6368           | 37.25              | 44.52              |
| 算术平均值     |      |                |                  |                  | 36.96              | 42.96              |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数据截至2024年6月1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0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交易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21-31371818-8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保荐代表人:许伟功、钱铮  
联系电话:021-20235882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邢晓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邢晓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同时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邢晓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邢晓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晓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363,840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邢晓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完善管理结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琳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蔡琳琳先生简历  
蔡琳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顺汽车配件厂销售副部长;2016年5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7月任上海广星通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兼任广州广星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兼任广州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兼任武汉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兼任通达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通达盛泰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蔡琳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的不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琳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6,560股。

会议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琳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民币。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境内。合同内容包括甘肃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安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及安装;完成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期内的质量保修等。配合发包人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竣工决算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期内的消纳工作。项目工期约3044日历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西南西北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国电建甘肃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签署了甘肃皇城抽水蓄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1,3028.2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6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 2024/3/7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含)万元-5,000(含)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br>□为维护公司市值及股权结构稳定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6,400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 0.3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808,944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6.88元股-64.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4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4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8,94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4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4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8,94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81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241;股票期权简称:麒麟JL1。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85,56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9%,行权价格为16.97元/股。

3.本次行权价格为16.97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根据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5.本次行权对象为符合行权条件、未身故且未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激励对象。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八)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十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